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小学考试管理制度

学校的中心工作是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也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主渠道。为确保我校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校考试管理制度。

一、具体要求

严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任何形式、任何范围的考试。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小学生学业评价严格实行等第制；小学阶段不进行期中考试或考查；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考试；三、四、五年级进行期末考试，考查形式可灵活多样，严格执行等第制。信息科技、劳动技术、体育与健身、音乐、美术学科只进行操作、应用和实践性的考查。

二、教学考试管理流程

1、教学常规管理监控。加强教学的日常常规管理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实施常规管理。教导处做好每学期的教学常规的检查。通过检查要对发现的问题作出指导性的评价。

2、课堂教学管理监控。课堂教学的质量，是提高整个教学质量的基础。教师应根据不同课程和内容的类别采取不同的课堂教学模式，要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教导处每学期组织开展听课评课活动，以起到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各教研组内每位教师一学年要上一次公开课，教师要按学校要求完成听课、评课任务。教导处和教研组长应加强对随堂课的听课和检查。

3、教学质量监控。学校教导处、教研组及各科任教教

师应在单元、期末考查检测按要求及时做好质量分析。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制定适切的改进措施，及时调整教学策略，不断提高教学效益。教导处要做好质量分析的规范和归档工作。

三、教学质量监控措施：

1、对于教学常规检查中出现的问题，由教导处和教研组长及时向有关教师进行反馈，寻找问题并解决问题。

2、对于教学质量连续或多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的教师和班级，教导处和教研组、年级组对班级和学科实施重点调研及跟踪管理，重视情况及时建议校长室做出行政处理。

三、教学质量监控奖励办法

1、对教师个人教学质量及年级组和教研组教学质量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教导处做好对平时过程材料的收集和保存工作。

2、教师教学质量奖励办法具体见《门楼小学教师奖惩细则》。

四、考试监考规则

1、监考教师要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考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试纪律，又要态度和蔼地关心考生。

2、监考教师在考试前5分钟进入考场，任何人不得迟到，每科考试开始时，逐个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

4. 监考教师要认真执行考场规则，考场内不准阅读书报和谈笑，不上网，不拨打或接听电话，不准擅离职守，不允许两轮

换监考，坚决杜绝考场内无监考教师的现象出现，如有发现，将对当事人进行严厉批评，并责成在全体职工会上作出书面检查。

考场规则

1. 考生进入考场，携带必要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圆规、三角板等。

2. 考生在每科考前 5 分钟进入考场，根据班级对调情况对号入座。考试中途不得私自调换座位，考试铃响后，才能开始答卷。

3. 考生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4. 考生答卷正规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洁。

5.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认真答题。

6. 每次考试，要求考生全部参加。凡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试者，须上报教务处备案。

7. 每次考试结束后教师均要认真分析试卷，及时组织评讲，并在相关范围内开好分析总结会议。

总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全面发展的观点，从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进行评价、监控教学质量。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力求做到反应迅速、反馈准确、措施得力、解决及时，建立符合我校实际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体系和办法，使我校的教学质量管理科学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最终达到全面提高我校教学质量的目标检测考察是阶段性了解教育教学、评价教育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和方式，为了规范我校的考试管理，促进

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开展。根据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以下考试管理制度。